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富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赐注册资本;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债权转股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九江天赐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及货币出资的

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成本,同时能够为九江天祺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本次增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在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含4.10亿元)的授权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湖口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792/05>)发布的江西攀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攀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内相关资产的竞拍。2018年7月17日,九江天祺已成功竞得上述江西攀森的相关资产,本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052.4773万元,其中九江天祺用于支付本次竞拍江西攀森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款人民币7,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公司借款后再向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出借的款项。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便于管理,同时考虑到九江天祺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赐注册资本;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0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05X7
注册资本:25,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硫酸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7-27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股100%
九江天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九江天赐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5,861.98	188,611.69
总负债		109,154.04	65,195.82
净资产		126,707.94	123,415.86
九江天赐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32.28	105,888.60
净利润		3,252.65	18,207.64

2、九江天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4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327692045Y
注册资本:1,650万元
经营范围: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材料、氟硅系列改性材料、锂电氟代溶剂、氟硅化学品中试产品、新电池材料(包括新锂离子电池及锂电功能添加剂)、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等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物资购销;矿产品加工(不含矿产开采)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九江天赐持股100%
九江天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九江天祺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825.11	31,507.57
总负债		46,234.32	2,587.55
净资产		29,590.79	28,920.02
九江天祺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5.85	1,309.28
净利润		670.77	23.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鸿锂”)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锂动力电池用电池箱
发明人:陈进昭、张超、王文景、张道兵、李静
专利号:ZL 2018 2 0536146.1
专利权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16日)起算
证书号:第7974015号
二、实用新型名称:安全锂动力电池
发明人:陈进昭、张超、王文景、张道兵、李静
专利号:ZL 2018 2 0502868.5
专利权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10日)起算
证书号:第7965525号
三、实用新型名称:防火锂动力电池组

发明人:陈进昭、张超、王文景、张道兵、李静
专利号:ZL 2018 2 0508190.1
专利权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11日)起算
证书号:第7967826号
四、实用新型名称:锂动力电池方形卷绕电芯
发明人:陈进昭、张超、王文景、张道兵、李静
专利号:ZL 2018 2 0535627.0
专利权人: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1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16日)起算
证书号:第7966068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中天鸿锂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中天鸿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及中天鸿锂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中天鸿锂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113,50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2018-130、2018-133)。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兵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0日	3	21.45	64.35	0.006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29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8%。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32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9%。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4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增持金额共计7,765.28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家具、日用百货;广告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建材、灯具、家具、日用百货;广告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110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都会路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建材、灯具、家具、日用百货;广告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家豪、叶洪孝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深圳市

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础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谢建平	是	2,22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
谢建平	是	5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
谢建平	是	1,3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谢建平	是	8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3%
合计		4,820	-	-	-	37.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74,48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69,73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5.91%。

公司将继续关注被质押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